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7130220180001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



用地单位	临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鲁南高铁临沂北站站前广场（南广场一期）
用地位置	兰山区白沙埠镇乔家湖村北，东至规划温凉河路，西至规划汤河路，南至规划临南街，北至高铁站房用地。
用地性质	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
用地面积	118752 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申请报告 2.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 3. 临发改政务[2018]1号 4. 现状图

备注：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有效期为一年。有效期内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文件的，申请人可以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延期，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